

2008

武汉市城乡规划年鉴

Wuhan Urban and Country
Planning Yearbook

主编 张文彤

武汉出版社

武汉市城乡规划年鉴

Wuhan Urban and Country

Planning Yearbook

(2008)

主编 张文彤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市城乡规划年鉴. 2008/张文彤主编.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430-3946-9

I . 武… II . 张… III . 城乡规划—武汉市—2008—年鉴
IV . TU984. 263. 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1385 号

主 编: 张文彤

责任编辑: 黄伟华 楚 风

封面设计: 李桐广告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 430015

电 话: (027) 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 wuhanpress@126.com

印 刷: 武汉市精伦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60 千字 插 页: 4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武汉市城乡规划年鉴（2008）》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文彤 何 艳
副主任：盛洪涛 刘奇志 马文涵 刘锦智 袁海军
委员：刘立成 黄伟华 徐承军 余凤生 殷 毅 刘振兴
张 华 吴俊勤 廖建生 黄正移 卫 东 陈明宝
何孝齐 孙光国 李宗华 吴之凌 肖建华 何继斌
杨维祥 陈祖新 高成喜 张海华 朱龙华 沈己东
黄大勇 刘益德 文应华 张勇强 袁云华 张德华
林五毛 朱伸荣 袁 俊 郭 红 杨 枫 张辉平

《武汉市城乡规划年鉴（2008）》

编辑部

主编：张文彤
副主编：马文涵
编 审：黄伟华 黄 宇
校 审：黄 宇 杨 丹 朱小飞 邹 莺 鞠 玲
宋水生 陈 刚 穆 霖 刘思桥 刘 俊
编 辑：孔凤姣 肖 燕 李 君 陈国莉

编 辑 说 明

一、《武汉市城乡规划年鉴（2008）》是由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全书简称“武汉市规划局”）组编的一部例行出版的行业资料性工具书。2003年，该局首次出版《武汉市规划国土年报》；自2004年起，将书名改为《武汉市规划国土年鉴》；2007年，武汉市规划管理与国土资源管理职能分开，并于同年4月20日将武汉市规划局单设，该书的组编工作也一度中断；2008年，武汉市规划局再次组编该书，并将书名改为《武汉市城乡规划年鉴（2008）》。

二、本书旨 在全面、系统、翔实、及时地记录2006~2007年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事业的发展情况，为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读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和数据，为各级领导决策及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三、本书为了保持资料记载的系统性和连续性，除记录2007年的相关数据、资料外，还追加记录了2006年的重要资料、数据。在秉承《武汉市规划国土年鉴（2006）》编辑思路和体例特色的基本上，增加了第三章重大项目规划选介，并将重要文献移至第五章。

四、本书正文共分八个部分：特载、分类记述、基层规划工作、重大项目规划选介、统计资料、重要文献、机构概况、附录等。

五、本书数据一般截至2006年底或2007年底，因统计口径等原因，如有关数据与本书数据不相一致，采用时请予以查证。本书文字性资料力求客观准确，力避主观评述。

六、本书在编辑过程中，行文一般使用第三人称，有的单位名称采用规范化简称。例如，将“武汉市人民政府”简称为“武汉市政府”、“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简称为“武汉市规划局”；各分（区）局用简称，多次使用时用“该分（区）局”；各二级单位名称为全称。第五章重要文献基本按原文刊登。

七、本书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文名称的全称表示。

八、第四章第一节的图、表均以章号、节号、表号为序。例如，第四章第一节第一个表为“表4-1-1”。

九、本书数字连接符用“~”表示，如“1~5”。

十、本书在正文前配有“工作剪影”，在文中配有“城市美景”、“规划蓝图”等专栏图片，还在表格后配有附图，文字资料也配有插图。

十一、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及全市规划系统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图片由相关单位及《武汉房地产年鉴》编辑部周继林提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我们将不断改进和完善。

《武汉市城乡规划年鉴（2008）》编辑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特 载	(1)
第一章 分类记述	(11)
第一节 综合	(11)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	(17)
第三节 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32)
第四节 勘察测绘管理	(35)
第五节 法制建设及执法监察	(37)
第六节 信息化与档案管理	(40)
第七节 机构改革及队伍建设	(43)
第八节 党风廉政建设	(45)
第九节 协会工作	(48)
第二章 基层规划工作	(50)
第一节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各分局工作情况	(50)
第二节 开发区、市郊各区规划管理工作情况	(73)
第三章 重大项目规划选介	(90)
第一节 专项规划及研究	(90)
第二节 分区规划	(107)
第三节 详细规划	(113)
第四节 城市设计	(120)

第五节	交通规划	(131)
第六节	规划咨询	(140)
第七节	村镇规划	(143)
第四章	统计资料	(151)
第一节	城市规划统计资料	(151)
第二节	科研获奖统计资料	(186)
第三节	相关统计资料	(187)
第五章	重要文献	(219)
第一节	领导讲话	(219)
第二节	全局性工作总结	(233)
第三节	专题文章	(261)
第四节	法规文件	(278)
第六章	全市规划管理机构概况	(299)
第一节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机构	(299)
第二节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各分局	(302)
第三节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各事业单位	(304)
第四节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307)
第五节	武汉市市郊各区城市规划管理机构	(307)
附录	(310)
附录一	2006~2007年武汉市城乡规划管理大事记	(310)
附录二	重要法律、法规、文件目录	(313)
附录三	办事指南	(315)
附录四	全市规划系统机构名称、地址及电话	(321)

武汉城市圈城镇布局规划

(摘要)

一、武汉城市圈战略发展分析

(一) 城市圈空间范围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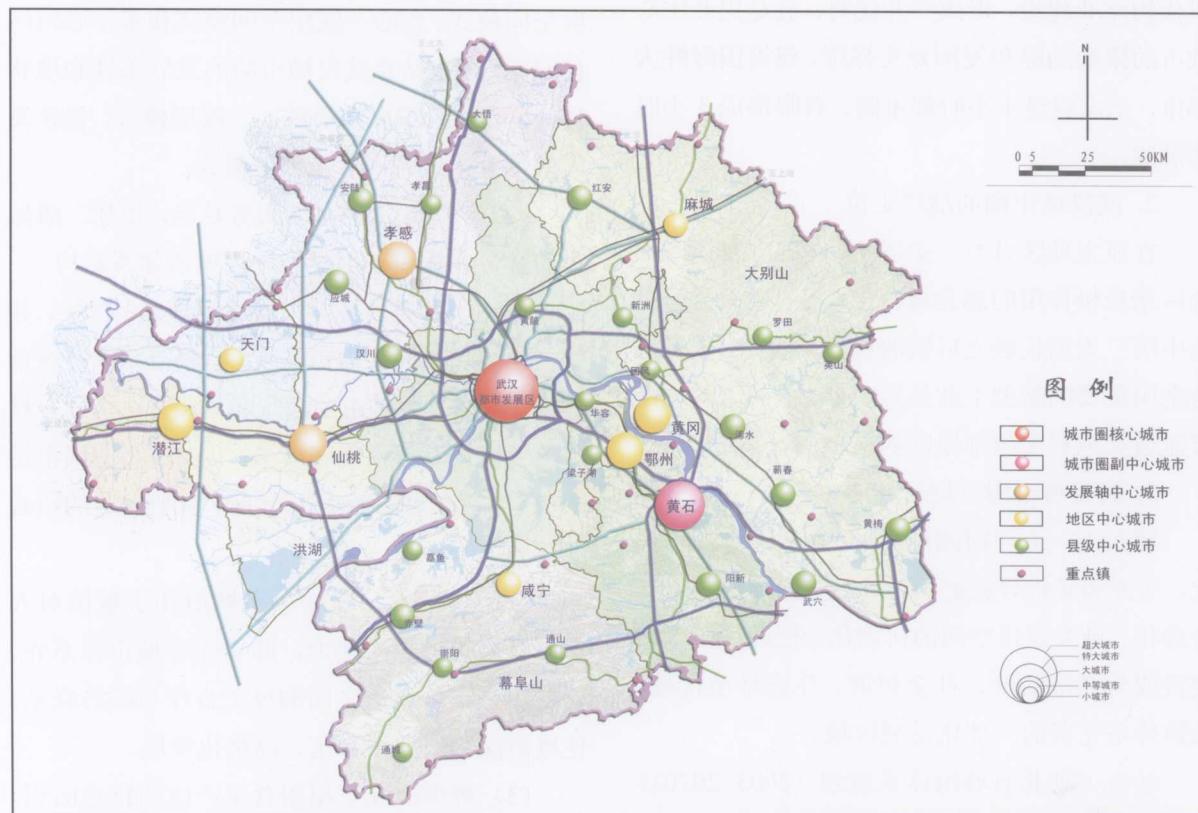
1. 空间单元研究

考虑到城市圈经济发展的主体是各种不同等级、不同类型的城市，而每个城市又存在与其行政范围相结合的区域经济联系，为此以县（省直管市，县级市、区）为单位划分空间，将城市圈划分为 39 个基本单元。

2. 空间范围界定

根据外围城市与中心城市的经济联系强度，

一般将城市圈划分为 3 个圈层，即核心圈层、紧密圈层、影响圈层。核心圈层为武汉市都市发展区的范围。紧密圈层为“1 小时交流圈”，是以武汉为中心，周边约 100 公里的地域范围，包括武汉全市域、孝南区、汉川、应城、云梦、安陆、孝昌、红安、麻城、黄州区、团风、浠水、鄂州、黄石、大冶、咸安区、赤壁、嘉鱼、仙桃。区域面积 33822 平方公里，现状人口 2153.40 万人。该区域面积约为武汉城市圈面积的一半，聚集了城市圈 2/3 的人口。影响圈层是以 2 小时



武汉城市圈空间规划城镇体系结构图

交通为限、以武汉为圆心 200 公里为半径的影响圈层，其范围包括武汉城市圈全部区域和圈外岳阳、九江、信阳、随州、荆州等重点城市。

（二）城市圈发展战略分析与目标定位

1. 武汉城市圈发展战略

武汉城市圈发展战略为：充分把握“中部崛起”的政策机遇和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机遇。抓住工业化和城市化高速发展时期的资金、人才、技术等集聚机遇，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率先基本完成工业化，基本实现城市化的成熟发展。

充分利用优越的区位条件、较好的产业基础、雄厚的科教实力、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基本形成体系的城镇群体等优势。一是通过立体化的交通体系建设显示交通区位优势；二是通过支柱产业的集聚规模发展，打造若干产业群，增强产业动力；三是加快科技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密集区建设，突出科技竞争实力；四是抓紧形成钢铁、汽车、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强大制造能力，并加紧现代物流业建设，形成产业优势；五是提升中心城市的聚散功能和发挥龙头作用，建设国际性大都市，重点建设 1 小时都市圈，着眼形成 3 小时经济圈。

2. 武汉城市圈的战略定位

在亚太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在国内发挥中部地区增长极作用的湖北城镇化核心，进而努力打造中国三大增长极之后新的优势增长极，重点打造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我国中部地区的商贸流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的科技创新基地。

3. 武汉城市圈发展目标

要在 15~20 年时间内，通过产业经济的集群化、交通和基础设施的网络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合理化、城乡建设空间的协调化，把武汉城市圈建设成为经济活跃、社会和谐、生态环境优越、城镇体系完善的一体化发展区域。

结合《湖北省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安排和珠江三角洲城镇群等人口发展规律，预测

武汉城市圈 2010 年总人口规模 3250 万人，城镇化水平 59%；2020 年总人口规模 3350 万人，城镇化水平 70%。

4. 武汉城市圈中心城市的发展分析

武汉城市圈建设的关键是发挥中心城市武汉的龙头作用，建立一个国际性的中心城市。一是要整合武汉市以开发区为重点的各类资源，推进产业职能升级，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中心；二是要加快城市功能结构调整，立足于提高综合实力，建设经济中心、知识创新中心和人居中心；三是要继续做大、做强武汉市，优化城市布局，建设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结构有序的武汉都市区。

（三）武汉城市圈空间发展策略

1. 武汉城市圈空间发展的主要策略

（1）圈层开发与轴向带动相结合，逐步形成核心圈层状的空间结构

城镇密集区的空间结构模式一般有核心—放射空间模式、核心—圈层空间模式和多中心网络化空间模式。结合武汉城市圈的发展条件和现状特征，空间组织应选择核心—圈层模式，但在发展的过程中兼顾核心—放射模式。

（2）增强武汉的高端服务功能，增加二级城市的数据和规模，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结构

增加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的规模、功能，并促使中等城市向大城市转换，小城市向中等城市转换，增加大中城市的数量和规模，充实原有城市带的内部发展密度和质量，并促进新的城市带形成，是武汉城市圈城市空间主骨架发展的核心策略。

在此基础上，增加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人口、资金等的吸引能力，除了完善城市体系外，更要促进中小城市之间的分工合作与经济联系，使城市圈空间向网络化、高级化发展。

（3）确保江汉平原粮食主产区的耕地面积，稳定粮食产量，紧密结合现状资源条件，发展优

势产业

江汉平原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著名的“鱼米之乡”。为确保粮食产量，应明确划定粮食主产区的范围，优先将集中连片、排灌条件良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的蔬菜瓜果、粮油、水产品生产基地进行保护；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以及耕地以外的名、特、优园地也进行严格保护，城市建设尽量不占和少占耕地。

(4) 优化、强化沿江城镇发展区，促进产业空间集聚，形成产业集群

武汉—鄂州（黄冈）—黄石一线是城市规模和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建材、冶金等重工业已初步形成产业带。武汉的发展应体现城市功能（五大中心）的现代服务业和资本人才密集型产业，一般加工业要果断向这些周边地区转移。实行各产业内部的上下游配套分工，在周边地区促进同门类产业的集聚，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武汉和周边地区的“前店后厂”模式。

(5) 保护北部、南部、中部生态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对于大别山脉、幕阜山脉和鄂东平原天然湿地群等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大型绿色和蓝色通道系统，形成完善的生态通道和网络体系，将重要的绿化走廊连接成绿网，江河湖泊水系连接成蓝网。通过必要的生态补偿性建设和采取限制人口容量的政策，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演化，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性开发活动的形式、强度、规模和范围，必要时可建立特定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强化其保护工作。

2. 武汉城市圈整体框架设计与空间结构选择

“一核三轴两环两带”的空间组织结构：武汉城市圈应继续强化单中心的城镇体系结构，发挥武汉龙头城市的作用。在规划期内，以武汉为依托，以高速公路、铁路、长江水道等交通干线为纽带，培育以黄石、孝感、仙桃为区域副中心的三个发展轴；加强武汉都市发展区外

围的区域生态环带建设；积极推进紧密圈层城市的横向协作与联系，建立强大的城镇集聚环带：保护大别山脉、幕阜山脉南北两条重要的区域生态屏障。在武汉城市圈建设形成“一核（武汉都市发展区）三轴（三条城镇与产业发展轴）两环（区域生态环和城镇集聚环）两带（大别山、幕阜山山地森林生态带）”的整体空间结构框架。

(1) 城市圈核心

强化核心城市的带动作用，提升核心圈层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武汉的城市聚散功能、强化中心城市“极核”作用。将武汉市建成城市圈的金融中心、商贸中心、科教中心、信息中心、物流中心，强化对周边城市的服务功能；大力推进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培育支柱产业，促进产业升级，强化对周边城市的辐射功能。

(2) “Y”形城镇、产业发展轴

依据主要经济联系方向论，城市圈内各个城市发展将尽量向着其经济联系的主导方向，这样通过中心城市集散的人流物流效率最高，还能进一步强化城市间的经济联系，以达到区域整体最优。据此，规划提出武汉城市圈未来城镇和产业发展将呈现以武汉为结点向西、西北、东南方向的“Y”字型。

西向发展轴：由武汉汉阳城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向西延伸，涵盖武汉远城区中的蔡甸南部地区（常福新城）以及汉南区，包括1个大城市仙桃、2个中等城市天门和潜江，以及多个小城镇。该发展轴是湖北省武汉—宜昌经济发展带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北发展轴：由武汉汉口城区向西北延伸，涵盖武汉远城区中的东西湖区、蔡甸城关以及黄陂南部地区，包括1个大城市孝感、2个中等城市应城、汉川，以及安陆、云梦等多个县级市、镇。武汉—襄樊—宜昌汽车走廊是该发展轴上城市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

东南发展轴：由武汉武昌城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向东延伸，涵盖武汉远城区中的江夏北部地区（纸坊城关）及北部地区，包括1个特大城市黄石，2个大城市鄂州、黄州，以及浠水、蕲春等多个小城市（镇）。从发展基础来看，该发展轴未来将与九江等省外城市进行对接，并在此基础上加强武汉城市圈与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联系。

（3）两个空间环

区域生态环带：在武汉城市圈的核心圈层与紧密圈层的过渡地带，以距离武汉中心城市50公里左右的环状区域为重点，结合梁子湖、斧头湖—西凉湖、汈汊湖、野猪湖—王母湖地区、涨渡湖等主要生态区域，规划形成一条环绕武汉都市发展区的生态环带。通过对以上大型湖泊的湿地环境和周边地带的环境保护，形成武汉城市圈的区域生态核。同时，在以上生态核之间的连接地带，保护沉湖、索河等若干小型生态点，以水系、山体、林地等为主要内容，加强生态培育，建立环状生态廊道，形成城市圈的区域生态环带。

城镇集聚环带：以城市圈“1小时交通时距”为基础，以距离武汉中心城市50~100公里的环状区域为重点，重点发展黄石、鄂州、黄冈、咸宁、仙桃、孝感等地区首府城市和麻城、应城、赤壁等中小城市，通过加强横向交通联系，引导城镇产业互补性发展和产业链建设，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城市圈工业化发展最为强劲、充分体现城市圈经济实力的城镇集聚环带。

（4）两条生态发展带

大别山脉生态发展带位于城市圈东北地区，呈西北—东南走向，依托大别山脉，利用其储备丰富的林地、多样化的生物品种、特色各异的自然保护区，整合以革命历史遗迹为核心的文化资源，形成城市圈东北生态发展带。

幕阜山脉生态发展带位于城市圈东南地区，

呈东北—西南走向，依托幕阜山脉，综合利用其丰富多样的植被、优美的山地景观、丰富的生物品种、发达的水系网络，形成城市圈西南生态发展带。

二、武汉城市圈专项规划与实施对策

（一）城镇体系规划

1. 武汉城市圈城市发展目标

继续强化武汉市的核心城市作用，同时积极培育数个能够对武汉市产生足够支撑作用的二级城市作为武汉城市圈的副中心。完善城市圈的城镇体系结构，引导人口和经济的科学集聚和扩散，引导城镇的等级规模、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的不断优化，促进城镇的全面发展。

2. 城市布局结构

按照“以人口的空间集聚，城镇合理布局为目标”，武汉城市圈将形成“一心三轴一环”的城市空间框架。

“一心”即武汉都市发展区，是城市圈空间的核心枢纽。“三轴”即依托城市圈发展轴形成的城镇空间拓展轴，包括武汉—仙桃—天门—潜江城镇拓展轴，以武汉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要辐射极；武汉—孝感城镇拓展轴，以汉口、吴家山地区为主要辐射极；武汉—鄂州—黄冈—黄石城镇拓展轴，以青山冶金工业区、北湖化工新城和武汉科技新城为主要辐射极。“一环”即以武汉为中心的50~100公里范围紧密圈层内的城镇发展环。

3. 城市规模结构

（1）城镇化发展分析

《湖北省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根据1990年以来人口增长情况和我国的人口政策，以及《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用综合增长率方法预测计算出全省总人口增长率，近期为6‰，中、远期分别为5‰、4‰。按此数据，可以计算出武汉城市圈的总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具体情况见表1所示：

表 1

武汉城市圈总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预测表

年份	总人口规模 (万人)	城镇化水平 (%)	城镇人口规模 (万人)
2000	3069.60	47.80	1467.30
2005	3086.70	55	1700
2010	3250	59	1900
2020	3350	70.20	2350

(2) 城镇规模结构

按照“充分发挥特大城市优势，积极发展大城市，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城市，择优发展小城

镇”的发展方针，规划 2020 年武汉城市圈将形成“一超一特五大”为核心的城镇体系结构。武汉城市圈各城镇规模等级规划见表 2 所示：

表 2

武汉城市圈城镇规模等级规划表

等 级		城市(镇)	数量 (个)	平均人口规模 (万人)	总人口规模 (万人)
超大城市	> 500 万人	武汉都市区	1	850	850
特大城市	> 100 万人	黄石	1	120	120
大城市	50~100 万人	鄂州、黄冈、仙桃、潜江	4	60	240
中等城市	20~50 万人	孝感、咸宁、天门、阳新、安陆、应城、汉川、麻城、武穴、浠水、红安、蕲春、黄梅、赤壁	14	28	390
小城市	10~20 万人	云梦、前川、邾城、孝昌、大悟、团风、英山、罗田、嘉鱼、通城、崇阳、通山、华容	13	12	150
重点镇(微型城市)	3~10 万人	华容、梁子湖、小池、张金等	40	5	200
一般镇	< 3 万人	安山、东沟等	334	1.20	400

4. 武汉城市圈城市职能结构体系

根据湖北省城镇体系规划及武汉城市圈产业发展特点，规划将城市圈内城镇分为：城市圈核心城市、城市圈副中心城市、地区性中心城市、县(市)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六个等级。

城市圈核心城市为武汉市。武汉是武汉城市圈的综合服务中心，湖北省省会，我国中部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金融商贸中心、科教文化中心、交通物流中心和通讯信息中心。

城市圈副中心城市是黄石(含大冶)市。黄石是武汉城市圈的冶金、建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东向发展轴的中心城市，鄂东地区中心城市，长江中游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

地区性中心城市分两类，第一类是发展轴的中心城市，为仙桃、孝感(含云梦)；第二类是黄冈、鄂州、咸宁、天门、潜江、麻城。其中，仙桃是武汉城市圈的纺织、化工、电子、机械工业基地和西南发展轴的中心城市，江汉平原的商

贸流通枢纽城市；孝感（含云梦）是武汉城市圈的汽车、食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西北发展轴的中心城市，鄂东地区交通枢纽之一。黄冈是武汉城市圈的科教和工业基地，京九线上的滨江城市；鄂州是武汉城市圈的钢铁、服装、食品工业基地，长江中游的生态旅游城市；咸宁是武汉城市圈的工业、贸易、旅游城市，鄂南地区门户城市；天门是武汉城市圈的轻纺、化工、食品工业基地；潜江是武汉城市圈的轻纺、石油化工、盐化工、医药化工、冶金、机械制造基地，湖北省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麻城是武汉城市圈的旅游服务基地，鄂东地区的交通枢纽之一。

县（市、区）中心城市分三类，第一类是县级市，分别为安陆、应城、汉川、武穴、浠水、蕲春、黄梅、赤壁；第二类是县城，分别为阳新、孝昌、大悟、团风、红安、罗田、英山、嘉鱼、通城、崇阳、通山；第三类是郊区城关，分别为黄陂、新洲、华容、梁子湖城关。该三类县（市、区）中心城市作为县（市）域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

重点镇共 40 个，是各县市范围内经济基础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建制镇，也是湖北省确定的 100 个重点镇之一。重点镇作为农村地区信息、乡镇企业的重点集聚地。

一般镇是面向农村地区、连接城市和农村的桥梁，重点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

（二）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1. 生态发展目标

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建立以山林为基础、以水系为纽带的城市圈生态网络体系，塑造特色鲜明的地区形象和生态环境。为此，必须落实生态功能分区管制，加强区域绿地建设与环境污染防治，促进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2. 生态框架建设

以山脉、水系为骨干，以山、林、江、湖为基本要素，将武汉城市圈的生态要素分为山地森

林生态区、平原农业生态区、丘陵湖泊生态区和沿江生态区四大生态功能区。构建“两带、五核、一线、网状廊道”的区域生态框架，并以此为基础，通过网络状的生态廊道将主要生态要素进行串联，通过对大型自然“斑块”的保护、抚育及自然恢复，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复合型、网络化的区域生态支撑体系。

两带：规划大别山脉、幕阜山脉两条东西向平行的山系作为两条山地森林生态带，通过必要的生态补偿性建设和采取限制人口容量的政策，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演化，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性开发活动的形式、强度、规模和范围，必要时可建立特定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强化其保护工作。

五核：结合现状水资源特点以及空间分布的均衡性，规划五个重点保护和利用的生态核，分别是环梁子湖地区、环斧头湖—西凉湖地区、环汈汊湖地区、环野猪湖—王母湖地区和环涨渡湖地区。严格保护原生形态，整体联结外围山地森林、中部长江水系以及广大平原地区；加强环湖地区生态的控制和保护，改善城镇密集地区的人居环境质量。

一线：重点保护长江生态走廊，搭建城市圈中部的生态脊梁。同时长江沿岸地区也是城市圈内重要城镇的分布区域，合理进行城镇空间布局，城镇不同组团以及不同产业群间建立生态防护隔离带；有效控制入江污水及污染物总量，根据水体污染物允许负荷，确定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目标和允许排放量指标，保证长江Ⅱ类水标准。

网状廊道：通过汉江、汉北河、滠水、倒水、举水、巴河、浠水、蕲河、富水、金水、隽水等干流以及诸多河流水体、岸线，串连山体、湖泊、湿地等众多生态要素，形成网络状的水系生态隔离廊道，以加强各自然“斑块”之间、“斑块”和“种源”之间的生态联系，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健康。

（三）武汉城市圈交通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 武汉城市圈交通发展

(1) 交通建设目标

交通建设目标以发达的交通系统为纽带，加强武汉城市圈对外交通联系，实现内部交通一体化，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实现交通先行，推动城市圈交通发展由“需求追随型”逐步转化为“供给引导型”，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对区域经济的引导作用。建成一个以武汉为主枢纽，以三大复合型交通走廊为重点，开放型、多样化、网络化和一体化，成规模、高效快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 铁路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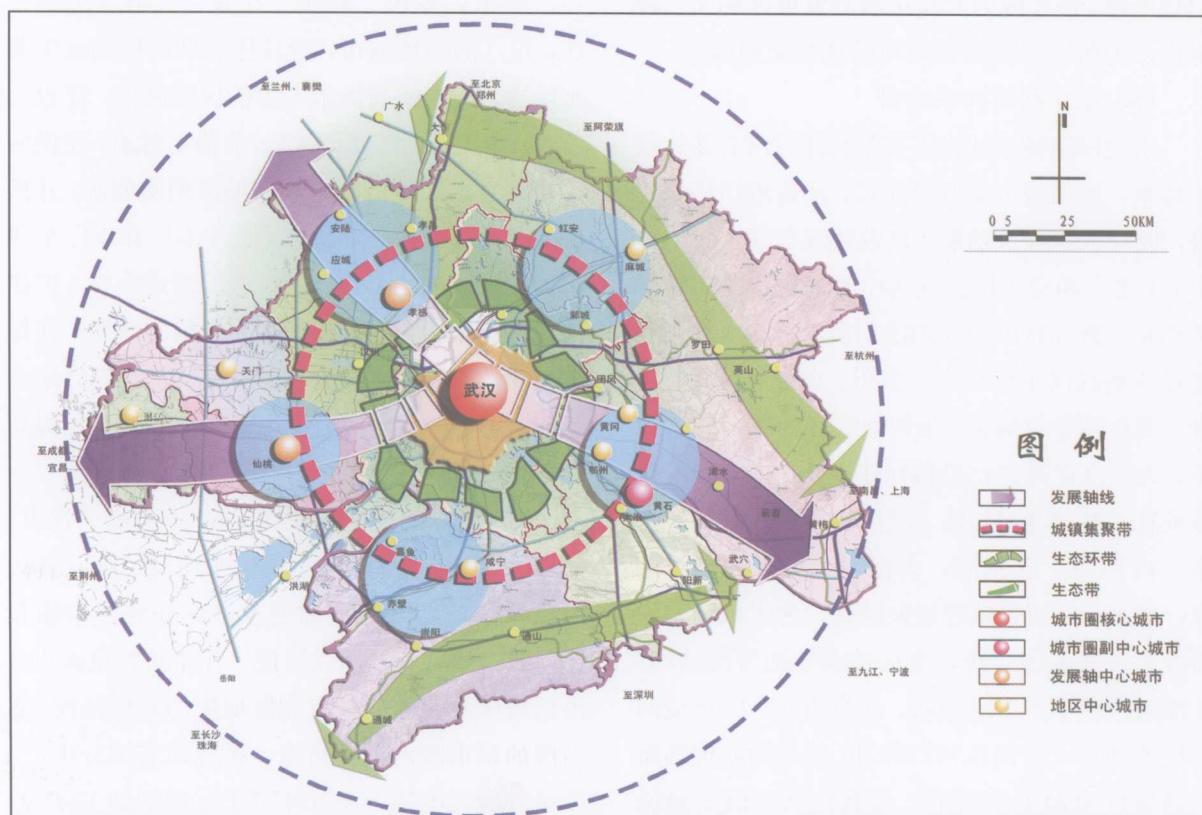
铁路建设主要是打造我国第四大铁路枢纽中心和开通城际铁路。建设京广快速客运专线、贯通沪汉蓉快速客运通道，实现与北京、广州、上海、成都等城市的5~6小时到达，进一步加强武汉与我国主要经济中心城市的联系。完成武九线以及汉丹线提速扩能、电气化改造和增加第二线工程。

改造和利用国铁资源，开行至孝感、随州、襄樊，荆门、宜昌，鄂州、黄石，咸宁和麻城的城际列车；新建武潜线开行至仙桃、潜江的城际列车。建成以武汉为中心的开放式的城际快速铁路通勤圈。

(3) 公路建设

建设“三纵（京珠、阿深、随岳）、三横（沪蓉、杭兰、银武和武汉至六安）、三线（仙洪赤、宁樟、阳逻至浠水）”组成的骨架路网。全区实现干线公路网高等级化，县乡公路等级化、路面黑色化。使武汉城市圈内所有县级城市能够在1~2小时内到达武汉市区（并通达机场、水运和铁路港、站），形成公路网络化、客运便捷化、货运物流化、运营管理智能化、安全与品质最优化的公路运输体系。争取率先在2020年基本实现公路交通现代化。

重点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和公路干线建设。完成武汉中环外高速出口公路的建设，完成阳逻长



图例

- 发展轴线
- 城镇集聚带
- 生态环带
- 生态带
- 城市圈核心城市
- 城市圈副中心城市
- 发展轴中心城市
- 地区中心城市

武汉城市圈空间结构规划图

江大桥以全线按期贯通武汉市外环高速公路，形成8条高速公路与武汉市中环、外环共同组成的“环型放射状”高速出口路网络。推进武汉—六安、武汉—荆门、阿荣旗—深圳、宁波—樟木等4条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公路和仙洪赤高速公路建设。在升级完善区域二级路网的基础上，重点筹建或加快进行黄陂（岱黄路）—红安、武汉（黄陵）—荆州（经洪湖）、武汉—天门（经汉川）、武汉—葛店等公路干线的升级改造。

（4）航空发展

航空发展主要是扩建天河机场，开通国际直达航班，建设现代化的航空城。加紧建设天河机场第二航站楼，满足年旅客吞吐量为1300万人次、年货运吞吐量40万吨、年客机起降12万架次、高峰小时旅客人数4649人的规划需求。

以天河机场、阳逻深水港和汉口火车站为依托，积极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市场化，人性化的综合航空城，发展临港产业，构筑武汉国际航空物流港。使之成为武汉市核心发展区的又一辐射极，为航空运输提供高效的地面交通服务。

（5）水运网络体系建设

水运网络体系建设主要是构建江海直达的联运体系，加强城市圈航道建设，加快港口码头建设，提升水运综合功能。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立和完善以武汉为中心的现代化航运服务体系。整合城市圈内的港口资源，加快规划和建设改造武汉主枢纽港、鄂州、黄石、黄州、洪湖、嘉鱼港专业码头，加快提升内河港口技术含量，大幅度提高港口机械化作业水平，实现码头专业化。充分利用长江、汉江两条黄金水道和巴水、内荆河、汉北河、大富水、梁子湖、大冶湖、滠水、府河等重要通航河流，加大水运建设力度，提高航道等级，全面改善航道等级结构，形成层次分明、干支相通、江海直达、区域成网的航道体系。对汉江河口段33公里的航道助航设施进行全面更新改造，使其达到三级航道标准，千吨级船舶在枯水期也能够直达蔡甸港，并

全面提升汉江武汉段（蔡甸—新沟）55公里航道等级。结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实施汉江下游航道整治和引江济汉工程，减少调水后对汉江下游水环境和航运的影响。

2. 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城市圈供应保障设施包括城镇集中供水水厂、引水和输水廊道、电厂、500KV变电站和电力廊道、天然气管廊和门站。安全保障设施包括防洪和消防设施建设。

（1）城镇集中供水水厂、引水和输水廊道建设

提高武汉市白鹤咀水厂和堤角水厂规模，供应黄陂城关及其南部发展区；扩建阳逻水厂，建设阳逻至邾城输水管道，在保证阳逻供水同时向新洲城关输水，并供应沿途乡镇。在汉江新沟建设供应孝感城区的水厂，控制新沟至孝南区的输水廊道，宜控制孝南区至云梦的输水廊道，根据实际需要启动往云梦供水的输水工程。提高黄石城区水厂规模，供应大冶城区。对于通城、通山、英山、罗田、麻城、红安、大悟等远离长江、汉江的山地城市，建设橡胶坝和提高水库蓄水能力，适当提高供水水源的保障能力。建设天门汉江水厂和岳口至天门城关输水管道，在供应岳口开发区的同时满足天门城区用水需求，并供应沿途乡镇。建设浠水兰溪长江水厂和水厂至浠水城关输水廊道，并供应兰溪等沿途乡镇。扩建改造蕲州水厂，建设蕲州至蕲春输水廊道，在保证蕲州用水同时向蕲春城关供水，并供应沿途乡镇。建设龙坪水库至黄梅城关的引水廊道，提高城关供水保证率。

（2）电厂、500KV变电站和电力廊道建设

以市场为导向，考虑城镇布局及经济发展特点以及区域环境保护的要求，充分利用水能和运能资源，以及天然气资源，合理布置电源点。根据用电负荷增长情况和区域电力供应情况，适当增加城市圈内电源布点，扩建现有部分电厂，使城市圈发电能力由654万千瓦增加到1247万千瓦。

建设完成阳逻电厂三期 2×60 万千瓦，使阳逻电厂总发电能力达到 360 万千瓦；扩建黄石电厂和蒲圻电厂分别由 30 万千瓦到 60 万千瓦；建设黄石西塞山电厂二期 4×60 万千瓦；建设鄂州电厂二期 2×60 万千瓦；建设大别山电厂和黄冈电厂各 2×60 万千瓦；建设孝感电厂 2×60 万千瓦；建设白莲河抽水蓄能电厂 2×60 万千瓦，提高电力负荷调节能力；建设通山风力发电厂 17 万千瓦；扩建沌口燃气调峰电厂 10 万千瓦；争取国家批准建设通山核电厂 200 万千瓦。

建设汉口、阳逻、武东、大冶、咸宁、黄冈和潜江等 7 座 500KV 变电站，与现有 3 座 500KV 变电站形成围绕城市圈沿江走廊的 500KV 双环网，新建宜昌经潜江—咸宁—凤凰山的 500KV 输入通道，新建与河南电网和江西电网的 500KV 电力输送通道。完善 220KV 和 110KV 电力配送网络，形成 220KV 到县、110KV 到重点镇的供电网络。结合变电站建设，相应建设和控制电力走廊。

（3）防洪设施规划

按照《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和《湖北省重要支流防洪规划》，武汉和黄石属于重点防洪城市，武汉中心区达到 200 年一遇，黄石中心区达到 100 年一遇，其他城市达到 50~100 年一遇，重点小城镇达到 20~50 年一遇。

长江、汉江干流重点实施堤基处理工程，使干流河势得到基本控制，重要区段岸线稳定。东荆河流域进行汉江进口淤积整治、对下游围垸进行平垸行洪、干堤加高、加固。府环河（府河）流域主要工程为堤防的加高、加固和下游分蓄洪民垸建设。为保障武汉防洪安全，在城市圈沿江武汉段及附近区域设置了东西湖、西凉湖、武湖、涨渡湖、白潭湖和杜家台等 6 处分蓄洪区，规划对 6 处分蓄洪区进行堤防加固和安全设施建设，其中首先应安排杜家台分蓄洪区的相关建设。

（4）消防设施建设

消防站在城市的服务距离按消防车到达失火

点不超过 5 分钟的时间控制，都很难为异地城市提供支持，但对于有毒、有害的特殊垃圾，由于量少且危险性高，分建和维护成本较运输成本高；对油田或化工类火灾等特殊火灾，由于火灾扑灭难度高、持续时间长，异地支持具有可行性。对这类基础设施根据城市之间的距离和产业结构进行区域协调建设可以节省建设投入与维护费用。

（四）武汉城市圈空间管制策略及实施对策

1. 武汉城市圈空间分区管制

（1）优先发展区

优先发展区为武汉都市发展区和城市圈内 3 条城镇发展轴线上各城市的规划建成区。

优先发展区已有发展基础，各项基础设施已经基本到位。重点包括在各城市内部已有投资商意向开发的地区，被各城市列为“十五”或“十一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地区，以及城市辖区内的国家级或省级开发区等各种类型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该地区应通过合理下放管理权限和适时调整行政区划等手段，提升该类地区的发展层次和综合服务功能，培育成区域经济增长点和发展极核。

（2）鼓励发展区

鼓励发展区指城市圈内以上三轴以外的城市规划建成区。鼓励发展区发展后劲与发展潜力很大，特别是各城市辖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待开发地区，传统产业集中地，老工业基地地区。该地区应通过政策倾斜、财政转移支付、优先安排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等手段，扶持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振兴。

（3）潜在发展区

潜在发展区为武汉城市圈内三轴地带各城市规划建成区之间的一般性农业生产地区。战略性空间发展区具有优良的城市发展条件，可以作为城市远景发展备用地，以及武汉城市圈的新型城市发展预留地。对于该类区域，应加强近期建设控制，严格控制新增人口和建筑，降低将来建设拆迁改造难度。

(4) 限制发展区

限制发展区包括耕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一般性湖泊水面水线外围50米以内的地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名胜古迹分布区，有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泄洪区、滞洪区等。该地区要控制城镇规模，工业以发展低污染、低耗水工业为主。保护耕地，并鼓励非农闲置土地转为农业用地。积极扩展风景游赏用地，控制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缩减滞留性用地。

(5)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包括重点保护，严格控制开发的绿色生态空间，如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河流、湖泊等水域；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动植物园、度假区；交通线两侧的绿地、苗圃、果园、楔型绿地等生产防护绿地，特殊地质地貌区等地区。

2. 规划实施策略

(1) 实行精明的区域协调策略

一是利用长江三角洲的出海通道和国际化平台，加强与长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沟通，特别是加强与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经济区的沟通与联系，加快长江水道开发和沿江公、铁通道建设，探索武汉与上海的航空协作途径，形成武汉城市圈与长三角之间的复合快速直达通道。当前的任务是强化优势，弥补不足，重在寻找先机。二是主动加快与河南信阳、湖南岳阳、江西九江3个省外中心城市的交通快速通道建设，实现“一日交通”联系，扩大辐射范围。三是积极寻求建立与郑洛汴、长株潭、皖江及昌九景等中部城市群的有效竞合模式，发挥武汉城市圈的区位、交通、科教与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避免区域恶性竞争。

(2) 加强圈内区域行政协调，组建城市圈协调机构

软化行政区划的约束，开展跨行政区域的联合开发，调整各城市相关规划的审批环节，增加城市圈协调机构审查。

(3) 加快建立区域一体化重大设施建设资源保护机制

特别是积极探索道路交通设施投资建设和跨行政区划的资源联合开发的新机制，实现区域重大设施建设的多赢。同时以“绿线”、“蓝线”为重点，对跨行政区域的重大生态与脆弱资源抓紧划定控制线并实际勘界界桩。

(4) 积极调整整合相关政策

一是在稳定粮棉油生产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畜禽、水产、蔬菜、茶叶、林业特产等部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加工深度；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制造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其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从过去强调发展生产部门和有形产业向重视高层次的第三产业方向转变，加快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信息技术对传统第三产业中的支柱行业——商贸、交通、邮电、通信等的改造和提升，重点发展市场潜力巨大、带动能力强、附加值较高的金融、保险、物流、信息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旅游、房地产、会展、中介服务、文化、社区服务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二是以城市圈内人口区域间自由流动、城乡间自由流动为目标，实施户籍改革，完备医疗、保险、就学等无差别的服务配套政策。三是在当前国家土地政策框架内，探索建立圈内耕地占补平衡，基准地价联系制度等可行的协调政策及相应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

(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